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及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各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p>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9、《关于收购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16.5%股权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调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4 日	<p>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收购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46.0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 日	1、《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p>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p>

		<p>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议案》</p> <p>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9月8日	<p>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p>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3、《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1日	<p>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

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决议事项重要且有意义；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对待，有力执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认真负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实际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6、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2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9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7、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

8、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2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围绕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2、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3、监事会组织监事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